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59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宝娟

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嵩山家园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宠物服装；宠物狗用雨衣；宠物帽子；宠物牵引带；狗项圈；狗用服装；狗用外套；宠物项圈；牵狗带；宠物用披风